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6、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80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35 號、105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60 號、105 年 05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勞工保險已自 98 年起施行年金制度，按月領取老年年金，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當時之目的為增進與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安定，故以月退方式讓勞工請領；然社會快速變遷，理財方式已趨多元化，況且退休金本質上是強迫儲蓄，並不是年金，因此考量勞工未來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與勞工多元選擇退休金之運用方式，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其年資滿 15 年者，可對過去所提撥之退休金，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讓勞工可有多一種選擇的機會。

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當初之設置目的，係在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故以月退休金方式讓勞工請領；然國人知識水平日益提高，對於理財投資運用亦有一定認知，實應放寬讓勞工自主選擇請領一次金或月退休金。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得自由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年滿六十歲且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只能按月領取，無異限縮勞工對自身退休金規劃權益。為使勞工對其退休金領取方式具有充分選擇權，使其能更靈活規劃退休生活，爰此，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退休金請領方式，除按月領取之選項外，亦得選擇一次領回；又為兼顧退休後緊急大筆醫療費用之需求，草案允許變更請領方式，但以一次為限。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不同於勞工保險之社會保險性質，勞工退休金類似於強迫儲蓄概念，使勞工年老時有一筆資金運用，藉以保障老年生活。現行法規規定，年滿六十歲且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只能按月領取，惟每個人退休情況與對退休金規劃均不相同，有的人退休後計畫創業或學習進修，需一筆資金；有的人則需退休後有每月足以維持生活費的資金。是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無異於限制勞工對自身退休金規劃的權益。

(二)為使勞工對其退休金領取方式具有充分選擇權，使其能更靈活規劃退休生活，爰此，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退休金請領方式，除按月領取外，亦得選擇一次領回，使每位勞工可依個人的需求不同，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案。又多數退休勞工多邁入老年，遇有大筆醫藥費的機率甚高，為避免一開始因為選擇了按月領取退休金，之後遇到突然需要龐大醫藥費卻因無法轉為一次領、無法及時支應醫藥費的困境，因此本修正條文允許領取方式得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六、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對於年金保險保險人之督促與規定未能有效具備時效性之功能，恐造成保險人因其事業體相對被保險人資源充沛與龐大，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容易形成漠視

甚而緩處理之；另因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中關於勞工退休金規定性質相同，故建議違反本法權益保障之罰則標準理因同於勞動基準法中之規定，特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中主管機關名稱。
- (二)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退休金應有權益，對於現行條文中年金保險保險人督促與規定明顯未具強有力之時效性功能，容易形成被保險人權益面臨危害甚至受損，原條文中雖訂定「按月連續處罰」之規定，但未有明訂改善期限，為使有效督促與規範保險人履行其應盡義務，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六條，明定期限令其改善，並應按次處罰之規定。
- (三)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中關於勞工退休金之給予相關規定與罰則性質與相同，故建議違反本條例權益保障之罰則標準理因同於勞動基準法中之規定，為使處罰標準達一致性，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八條，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與勞基法規定之三十萬元相同，以確保勞工權益。

七、勞動部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陳宜民委員等 19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7 人所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於勞工年滿 60 歲，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修正為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部分：

- (一)考量勞工退休後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予勞工多元選擇退休金之運用方式，本部敬表支持。
- (二)至張廖萬堅委員提案修正「選擇請領月退休金，經勞保局核付後，請領勞工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考量月領退休金及一次領取退休金之屬性及其計算方式不同，如同意變更恐涉已領取之退休金是否須先退還、重新核算及影響基金運用財務規劃等，易生爭議，允宜審慎研議。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照案通過：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 (二)修正通過：
 1. 第五條末句修正為：「……（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2. 第二十四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1)第一項末句修正為：「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2)增訂之第二項修正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九、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 <u>勞動部</u> 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修正本項條文中主管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末句「……（以下稱勞保局）辦理之。」修正為「……（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 <u>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向勞工保險局領</u>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 <u>得依下列規定方式請領退休金：</u>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針對勞工保險已自 98 年起已施行年金制

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度，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為考量勞工退休後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與勞工多元選擇退休金之運用方式，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其年資滿 15 年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另考量勞工退休金支付的安定性，增列第二項，明定請領退休金者，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請領方式。
三、原第二、三項改列第三、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經勞保局核付後，請領勞工得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回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退休金者，經勞工保險局核付後，不得變更請領方式。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

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

四項。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當初設置之目的係在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避免因職場異動而無法請領退休金，而以「個人可攜制」，讓勞工得以保障其權益。

二、而本條例規定勞工僅能以月退休金方式請領，對於目前國人知識水平日益提高，對於理財投資運用亦有一定認知下，實有畫地為限之感。

三、爰修訂第一項規定，放寬讓勞工自主選擇請領一次金

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或月退休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為使年滿六十歲且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勞工，能靈活運用退休金規劃其退休生活，修正第一項，增訂其退休金請領可選擇月領或一次領。
二、增列第二項。
。多數退休勞工多邁入老年，遇有大筆醫藥費的機率甚高，為避免一開始因選擇了按月領取退休金，遇到突然需要龐大醫藥費卻無法轉為一次領以支應醫藥費的困境

，因此修正條文允許選擇按月領取者，得變更領取方式，改為一次領取剩餘部分，但以一次為限。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末句，將「規定方式」，修正為：「規定之方式」。
2. 請領退休金方式之變更，將

						涉及退休基金之運用規劃與核算，將增訂之第二項條文大幅修正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u>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委員黃秀芳等 21人提案： 原條文中雖訂定「按月連續處罰」，但未有明訂改善期限，容易形成難以有效督促及未能彰顯時效之效果，爰修正限期令其改善並應按次處罰。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21人提案： 現行勞動基準法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勞工申訴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罰則上限為三十萬元，應為本條例之參考標準與依循，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與勞基法相同，俾利處罰標準之一致性。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1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48 號、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提案，均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0 次、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列席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根據內政部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數為 85.7%，近 10 年已增加 36.7 個百分點。較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其他亞洲國家為高。

。